

2009年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三十四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2611.htm 1 . 下列情形中，属于民事法律

事实的是()。 A.日出 B.备课 C.赠与 D.恋爱 【答案】C 【考点

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事实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客观现象。一个客观事实是否属于民事法律事实，看它是否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根据这些客观事实与主体的意志之间的关系，民事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事件称为自然事实，与主体的意志无关，如出生、死亡、时间的经过以及那些引起损害的各种自然现象；行为是受主体意志支配的法律事实，如买卖、赠与、租赁、运输、保管、拾得遗失物、侵权行为等。在本题中，A项日出是一种自然现象，但没有引起法律关系，故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B项、D项属于人的行为，但该行为本身也不直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备课、恋爱行为都不足以从法律上约束行为人，故也非法律事实。只有C项赠与，作为人的行为，一旦实施赠与，即可产生法律关系，赠与人受其赠与承诺的约束，受赠人可以通过赠与行为取得赠与物的所有权。故赠与属于民事法律事实，即只有C项符合试题要求。 【注意】民事法律事实是民法理论问题，作为考点主要是对某些事实的认定方面。如“某物丢失报废”和“抛弃某物报废”，是行为还是事件？答案是前者是事件，后者是行为。另外关于不当得利是行为还是事件的问题，有争议，主流观点认为是后者。另外，对该问题侧重看辅导书中所举例子。 2 . 公民可以适用正当防卫方法

保护的民事权利是()。 A.名誉权 B.生命权 C.肖像权 D.扶养权

【答案】B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正当防卫的适用。正当防卫是指当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人身或其他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时，行为人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法律上对于正当防卫要求：第一，必须是现实存在的正在发生的、不加以防卫便不能排除的不法侵害行为；第二，实施防卫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第三，防卫造成的直接损害只能加于不法侵害人；第四，防卫行为的强度与侵害行为的强度相当。利用正当防卫的四点要求分析本题所给的选项，可以看出，A、C、D项难以实施正当防卫。因为名誉权属于精神性人格权，其侵权行为方式主要是采用侮辱、诽谤形式，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名誉，如果受害人也以同样的方式对待加害人，不仅构不成正当防卫，反之，构成侵权行为。C项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其再现的形象享有使用并排斥他人侵犯的人格权。肖像权也属于精神性人格权，侵犯肖像权体现为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的行为。对侵犯肖像权的行为也无法实施正当防卫。D项扶养权是基于平等主体的身份关系产生的经济扶助和生活照顾的请求权，如夫妻扶养请求权、父母子女扶养请求权。侵犯扶养权主要体现为具有特定扶养义务的人不履行法定扶养义务，属于不作为侵权，对不作为侵权实施正当防卫不具备正当防卫的第一个构成要件。以上分析表明，正当防卫不适用于精神性人格权、身份权的侵害以及不作为侵权行为。只有现实的生命、身体、健康以及其他财产正在遭受积极损害的，才能实行正当防卫。故本题中只有B项符合题意。【注意】只要对正当防卫制度有基本的理解，该题不难选择。但

该题引出一个信息，即不同的民事权利，其保护方法不同。如消除影响所适用的民事权利，只能是精神性人格权。

3. 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下列智力创作成果中不属于作品的是()。 A.讲稿 B.魔术 C.地图 D.杂技 【答案】B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著作权的客体作品的范围。作品是著作权客体，是指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我国《著作权法》采用列举的形式规定了所要保护的作品的范围。本题中，A项讲稿作为文字作品属于著作权保护的作品，C项地图、D项杂技(2001年修改著作权法确定)等在著作权法中都明确列举作为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故ACD三项不符合试题要求。只有B项魔术虽然也有创作成分，属于智力成果的范畴，但著作权法却没有列举，故B项符合题意，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注意】该题不够严谨。《著作权法》规定作品中包括杂技艺术作品。在2002年《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对杂技艺术作品的解释中明确包括杂技、魔术、马戏等。按照理论上的解释，魔术、杂技都必须具有创造性，属于艺术作品范畴时，方可享有著作权。

4.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财产中可以适用善意取得的是()。 A.首饰 B.记名有价证券 C.麻醉品 D.盗窃物 【答案】A 【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善意取得的适用范围。善意取得是所有权取得的一种方式，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其占有的动产让与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即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的制度。我国承认善意取得制度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法通则意见》)第89条。该条规定

，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通则》以及司法实践，以下物的取得不适用善意取得：(1)赃物；(2)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遗失物、漂流物、失散的饲养动物；(3)法律禁止或者限制流通物，如爆炸物、枪支弹药、麻醉品、毒品、文物等；(4)不动产，不动产适用登记制度，不适用善意取得。(5)属于特定主体的财产。本题中，C项麻醉品、D项盗窃物肯定不能适用善意取得。至于B项记名有价证券属于特定主体，因而也不适用善意取得。故只有A项首饰品符合题意。首饰品包括的范围很广，即便是金银饰品，只要其允许流通，也可以适用善意取得。【注意】善意取得制度多次出题，选择题类型基本陷于善意取得的适用范围，本题的考点分析对此进行全面概括。但因为理论上和实践中对该制度的适用是否适用于盗窃物、遗失物、不动产等还存在很多歧义，因此，要根据命题所给条件灵活把握。如在案例分析中出现遗失物的非法转让，价格合理、公开拍卖，依此可以认定适用善意取得。

5. 甲与乙订立了租期为35年的房屋租赁合同。依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该合同中关于租期的约定()。 A.20年以下均有效 B.25年以下均有效 C.30年以下均有效 D.35年以下均有效【答案】A【考点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租赁合同的期限。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赁合同作为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转移的仅仅是物的使用权，因此，《合同法》第214条规定：“租赁合同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本题明确“甲乙订立了35年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约定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故超过20年的部分无效。答案应当

为A。【注意】租赁合同中，当事人也可以不约定期限，不约定期限的租赁合同为不定期租赁，不定期租赁中的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前通知承租人。20年的租赁期限届满，其余的15年无效，如果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